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主要交易 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的豁免，因此將延期至二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茲引述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 七年十月十七日所發出的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該地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公司的成立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即二 七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載列（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成立相關資料的通函（「該通函」）予其股東。

由於須包括在該通函內關於該地塊估值報告的若干專家資料（尤其是中國法律的意見）未能及時備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的豁免，因此將延期至二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 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李唯仁先生和吳梓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陳文裘先生。